枣林坪镇石岔村白鹅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枣林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炳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枣林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炳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枣林坪镇石岔村白鹅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枣林坪镇石岔村白鹅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绥德县枣林坪镇

3.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

4.工程内容：养殖基地鹅棚、库房、业务用房、水池、室外配套工程及电气安装等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内容，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　157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90%，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剩余工程3%质保金（最终以评审价为准）。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思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枣林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